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

照顧服務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二、職缺名額:照顧服務員 5 名，正取 5 名，備取 2 名(候用期限為公告錄取名單後 1 個月內)。

三、工作地點: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23 號)

四、工作內容:安養、養護及失智專區照服員

1. 協助院民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包括協助提供身體、生活照顧及陪伴就醫等。
2. 環境衛生整潔及記錄。
3. 院民重病住院看護。
4. 院民更換衣物之清洗。
5. 協助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
6. 配合機構照顧政策推展與執行。
7. 其他交辦事項。

五、應徵資格：

- (一) 年滿 16 歲且國小以上畢業，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的本國國籍者；及未具本國籍已取得居留證之新住民。
- (二) 具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證照；或護理科系畢業者。
- (三) 有照顧經驗尤佳、能配合輪班及支援代班。
- (四) 能換位思考；具備同理心、熱心、愛心、耐心及上進心；依照照顧計畫所定內容提供服務。

六、薪資：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臨時人員報酬標準表支付。
- (二) 採月薪制，起薪為 41730 元(300 薪點)，內含臨時人員依法

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等費用，累積年資及考核最高敘薪可達 50,076 元(360 薪點)。

(三)以 8 小時為原則（工作時間由業務單位依院民需要及業務性質排定）。

(四)年終獎金 1.5 個月。

(五)享有勞保、健保(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每年體檢補助、生日禮金等。

七、報名方式：

(一)參加甄選報名人員，應檢附下列文件寄至本家(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23 號)或專人於本家上班時間送至本家收發室，收件人請書寫：「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之家養護科」，並註記：「報名參加照顧服務員甄選」，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項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本家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

(三)參加甄選報名人員應檢附報名表件如下所示，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例如：缺件、疏漏簽章或書面資料未填具詳實)，視為資格不符，本家不予受理，亦不接受事後補正。

1. 新進人員甄選資料表。
2.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3.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 照服員研習結業證明或單一證照、失智症研習證書(失智專區適用)
5. 其他可擔任照顧服務員之證明證件。
6. 長照共同訓練課程 Level 1 證明資料

(四)上開資料一律以白色 A4 紙列印或影印，證明文件若為影本需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前述各項文件順序，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五)本報名資料經投遞本家受理後，恕不予退還，甄選人員如需備份，請先自行影印留存後再行寄送。

八、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依甄選職缺需求，報名資格及表件經審查符合於簡章規定者，通知參加甄選，經審查資格不符合者，不另行通知。

(二)甄選日期:符合資格人員另行通知面試。

(三)甄選方式：本家採面試。每人面試約 10 分鐘。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家需求，本家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錄取公告：公告於本家網站，並以電郵或電話通知錄取者。本次甄試，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入備取名單。若達錄取標準且同分者，但需用名額不足時，以面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技術考試分數次之，若仍同分，擇日公開抽籤決定(未進入錄取名單者，列備取名冊)。

十一、注意事項

(一)依老人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機構僱用之工作人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錄取人員，故錄取人員需簽署「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以利本家造冊查閱。錄取人員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應接受治療至醫師評估無傳染他人之虞，再行報到簽約。

(二)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資料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電話：06-9217056 轉 211(養護科)